

## 感 觉

黄三畅

朋友给我说了这样的事。

多年以前,他还没有富余的钱买了一辆自行车,从城郊的单位到城里去,驱动的是11号车。那时他自我感觉是良好的,以为走路比骑自行车安全,一边走还可以一边看风景。见人骑着自行车从身边疾驰而过,心里总有一种不屑。待听说有人骑自行车出了车祸,虽不幸灾乐祸,总觉得是自取其祸,因而总觉得“安步当车”是十分明智之举。

但别人说起骑自行车的好处,他也不能不从心里认同,于是经不起诱惑,也买了一辆。骑着自行车,超过一个行人,那种自豪感如决决春水,是溢满出心田的。而“骑自行车不安全”的想法也被他否定了,觉得比较而言,骑自行车还要安全一些,因为常常耳闻目睹行人被自行车撞伤。于是悲天悯人,那些徒步的人,为什么不去买一辆自行车呢?

又后来,我们生活的小城摩托渐渐多起来,骑着自行车在路上走,常有摩托从身边疾驰而过。对那些人,他又不屑起来,要那么快干什

么?有什么急事等着你去处理?——现势罢了!骑自行车多好啊,即锻炼身体,又环保!世界上最佳的代步工具,非自行车莫属!

后来自行车“老虫借猪”一般被人“借”走了,经不住家人和朋友的劝诱,他就买了一辆摩托。坐上去,踩一下踏板,拧一下车把,车就启动,不像骑自行车那样先要“蓄势”,这种感觉特别好。骑在车上,超过一个行人,超过一个骑自行车的人。见前头有些骑自行车的,他们努力把踏板踩得滚圆,上坡时,有的还半坐半站,身子往左歪一下又往右歪一下以加快速度,但是自己只要稍稍把油门开大一点,就很快地超过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的自行车手。这种自豪的感觉,是与骑自行车超过行人截然不同的,因为都是“车”,有“可比性”。于是又怜悯起骑自行车的来了:为什么不买摩托呢?

前年,他也不敢落伍,也买了一辆小车。驾小车的感觉当然又有别于骑摩托了。于是又怜悯起骑摩托的人来了。

有一次,他因了某种缘故,到单位去,没有驾小车。他是做好安步当车的打算的,悠哉游哉、不急

不躁地走着,任凭自行车、摩托车、汽车从身边驶过,感觉之良好前所未有。回归到某种情景和初始就是那种情景,感觉是大不相同的,和六十年代吃过野菜粑粑的人现如今再吃,感觉大不相同一样。

他对我说:“走着走着,我就检讨自己,骑自行车就怜悯走路的人,骑上摩托就怜悯骑自行车的人,驾上小车就怜悯骑摩托的人。照我这种心理,那些坐上私家飞机的人,不知会多么怜悯走路、骑自行车、骑摩托和开小车的人。但此时此刻,我觉得我并不要别人怜悯,是的,我不要别人怜悯,自我感觉好,这就够了,那些怜悯者,只是自做多情而已。我又想,别的事也应该如此,你譬如好单位差单位,官绅与老百姓,大官与小官,有小三与没有小三,百万富翁与小资与只算解决了温饱者,城市人与农村人,大城市人与小城市人,他们各有各的乐趣,各有各的爱好和追求,绝不能以己之心度人之腹,以为别人‘不如’你,就枉发恻隐之心,那真是自作多情。至于有些人,自以为某一方面胜过别人,对别人不是恻隐,而是傲视、鄙弃,对这样的人,我看也应该还以鄙弃了。”

## 别了,销魂一月

李晓

我去巴黎了吗?没有。没钱?不是,是我没时间。

我没去巴黎,但我的灵魂已腾空抵达到了巴黎。这七月的清晨,一场精神的遨游,就要落地了。

别了,足球欧洲杯。别了,销魂一月。在这个夏天的凌晨时分,窗外,东方晨曦已吐露,我长舒一口气,揉着睡眼惺忪的眼睛,出门去城市一条老巷子里喝一碗刘大妈熬制的豆浆,开始日复一日的生活。遥远的巴黎,盛大的聚会,其实就是为了一场曲终人散的告别。

欧洲杯于我,这让我等了4年一次的豪宴,不饕餮根本做不到,微醺或大醉,乃至突然忍不住,一次一次直播刚结束,想抱住一个迎面而来的人,或者一棵树,大哭一次,倾诉衷肠。一生中,到底有多少这样的时间,真正属于你,忘却九霄,纵情于那个球。

真得要感谢欧洲杯,这是不是4年一次,等待于我们生命路口中,一场迎送的仪式?足球,它属于总统,属于贵族,也属于卖菜的农民,理发匠,属于导弹专家,也属于买茶叶蛋的人,流浪的人。

这一个月里,24支球队,51场比赛,让我昼夜颠倒,晨昏模糊。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,我用它来看球。这一个月里,有多少激动人心,还是黯然神伤,有多少壮志未酬的背影,还是凯旋而归的荣耀,最终,都已成时光里的浮尘。球场上,演绎着足球的精神,也演绎着命运的悲欢。看球,其实也是看命运神秘莫测的旋转。如果是观看纯粹的足球技艺比赛,这和我在街边看人下棋、打麻将,在农家院里看斗鸡,没有太大区别。所以,足球的魅力,也在于人生的魅力。

在欧洲杯的一个月里,好不

容易找到一个足球的共同话题,亲热了,亲密了,看手机的时间少了,好多冷漠都不知不觉融化了。侃球时,我喜欢他们那大大咧咧的表情,那种把某个球星当亲人当朋友的投入,我也被深深地融进去了。一些伪球迷,就是这样被真球迷们感染的,拉下水了,一起看球吧,一起说球吧,哪怕是凑个热闹也行。

在欧洲杯的日子里,我其实也是对生活,悄悄进行了一次盘点。还有谁,来和我一起看球,来和我一杯一杯喝酒,没有推脱和客套,没有杂念和纠结。有的只是,我们在一起看球的深夜,就像看着我们各自命运的放射线,投影在巨大球场上,撞击着我们各自的心扉。

我和我的朋友,在这一个月球赛里,度过了属于我们的一场蜜月,找到了聚会的理由,日子再这样寡淡,离凝固已不远了,离枯萎已不远了。还有我们的女人,平时里她们或许唠唠叨叨疑神疑鬼,但有了足球,她们都变得多么大度多么宽容了啊。还是罗大嫂一句话说得真好:让我们的男人们都好好歇一歇吧,他们平时都太累了。

欧洲杯结束了,好比火车穿过了漫长山洞,耀眼白昼还让我一时恍惚。欧洲杯赛留下的惯性,让我再次前仆后继投入到鸡飞狗跳葱子酱油的日常生活。肯定有几步跌跌撞撞的步子,但这没有关系,还有16、17、18、19届……这光阴里的等待,演绎着我们未来扑朔迷离的人生。

欧洲杯结束了,也许有短暂的寂寞袭来,没事儿,毕竟,舞台就是舞台,更多的,是舞台下的人生。没结束的,是一直都在的生活,是成了一个村庄的世界,是旋转的地球。

欧洲杯,那就再见吧。老婆,我得去买大蒜了,做酱烧鱼,少不了这个。日常人生里,请你我都要多保重。

湿地精灵

李陶 摄



长篇连载

## 灰色丛林

周晓波

王敏之慌忙下床把门打开。倪小艳走进屋,瞟了王敏之一眼,以为他会责备她。可是,王敏之并没有追问,更没有不满和抱怨,站在那里傻乎乎的有点不知所措。因为这么寒冷的天气,把妻子关在门外这么久,如果妻子发脾气,他真的不知如何解释。

“你吃过饭吗?我去给你热。”

“不用了,我吃过了。今天你生日,本该早点回来,可是,和林老板错起一笔账目,费了好大的劲才查出来……”

听妻子这么说,王敏之心里热乎乎的,就到厨房里给妻子倒热水洗脸烫脚。

刚把水舀到桶里,就听到妻子叫骂的声音:“你这臭婊子,真是色胆包天……”

王敏之吃了一惊,忙奔过去,只见妻子揪着郑娟秀的头发,像拧小鸡似的把她从被窝里拖到地上。郑娟秀穿着有补丁的棉毛衫和红裤衩,赤脚站在地上,像只面对恶狼的小兔,瑟瑟发抖,屈辱的泪水小溪似的在脸颊上流淌。王敏之把倪小艳拉到一旁说:“你疯了,她是我的学生。”

“学生?”倪小艳冷笑道,“你们当老师的是些什么东西,我还不知道?在学校里胡来了还不够,竟然带到家里来!”

倪小艳推开王敏之,又扑上去揪住郑娟秀乱打。王敏之把倪小艳抱住说:“小艳,听我说,你误会了。”

失去理智的倪小艳根本不听王敏之的解释,挣脱他的手,操起一把木椅向郑娟秀狠狠砸去。王敏之忙用手去挡,木椅偏了,可椅子的一条腿还是刮在郑娟秀的额头上,鲜血顿时渗了出来。王敏之勃然大怒,扬手就甩倪小艳一耳光。清脆脆的响声过后,倪小艳呆住了,泪眼凄凄地望着王敏之,喃喃地说:“你打我——”半晌之后,“哇”的嚎哭着冲出门去。

王敏之立即追出来。没有月亮,只有几颗星星眨着慵懒的眼睛。跑过两条小巷,也没看到倪小艳,心里陡然冒出不祥的预感,转身就往河边跑。他顺着河堤找了好远,哪有倪小艳的影子。河水呜呜咽咽,建筑物黑黝黝的怪影狰狞地看着他。偶而一声婴儿的夜啼,在王敏之听来,好似鬼的叫声。那个鬼要把她的心事倾吐出来,却没人能够懂得和理解,所以不能

安安静静呆在坟墓里,哭哭啼啼到处游荡。王敏之立即奔到岳母家,又敲门又喊,没人答应。接着赶到倪新家。岳母打开门,诧异地问王敏之,更深半夜的有什么事。王敏之问倪小艳在不在。岳母支吾了片刻说:不在。王敏之抓起客厅里的电话,接通倪小蓉家,接着又打到倪小飞家,都说不在。岳母问王敏之,这么晚了找倪小艳有什么事。王敏之强作镇定地说:“这么晚了不见她回家,放心不下。”

“不要紧的,这么大的人会丢了不成?是不是跟秀刚到邵阳采货去了。”

见岳母那样镇静,王敏之有些惊讶。告辞出来,像只无头苍蝇,在大街小巷里乱窜。实在走不动了,就在一户人家的石阶上坐下来,只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,什么事情也记不起。石阶的凉意浸入身体,不由得打了个寒颤。他突然想起什么,立即站起来,飞奔回家。可是,郑娟秀不见了,王敏之立马又从屋里奔出来……

(96)(未完待续)